汉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动态优化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汉中·汉台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动态优化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J2026056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发〔2026〕212号）。需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评估，在此基础上编制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具体时间节点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1、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充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健全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规划衔接全流程落实机制：①仅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一张图”相关数据，不得超出本次服务目的复制、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系统内的所有涉密、敏感数据；②按照甲方确认的“十五五”重点项目清单，将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纳入动态优化方案，纳入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2、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报告及动态维护方案。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应当包括：纸质版报告【6】份、符合甲方系统要求的可编辑电子版成果1套及全部工作底稿，成果内容及格式应当符合国家、陕西省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满足甲方后续使用、归档及公开需求。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乙方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虚假记载等瑕疵，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瑕疵导致的合同额相应比例的赔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685000.00元）。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项目团队全部进场并提交经甲方确认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的工作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启动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274000.00元）。

2、乙方成果提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核查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42500.00元）。

3、成果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通过，且经自然资源部备案通过后，向甲方要求移交全部正式成果（含纸质、电子版本）并完成全部成果归档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68500.00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基于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技术成果、衍生数据、研究结论及相关知识产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在行政管理、规划实施、成果公开等场景下无偿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向第三方提供、许可或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不影响甲方依约取得、使用及处分该等成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关于知识产权及权利瑕疵保证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全部工作人员的资质证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7、甲方应按乙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图件及其他必要信息。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不得擅自超出服务范围或调整工作内容。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重大事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进相关工作，紧急事项应当在发生后1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7、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涉密数据、政务信息、工作资料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影响，永久有效；

8、乙方不得使用本次项目获取的数据、资料用于自身或第三方的其他项目研究、模型训练或商业用途。

9、乙方负责合同期限内，约定工作的申报和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技术方案质量不达标、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错

误等）导致未能如期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因履行服务所产生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3、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超过六十（60）日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尚未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暂停期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全部服务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事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甲方以上述事由抗辩的，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因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的额外费用、行政罚款、上级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需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履行完义务，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附件

无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乙方：西安大东源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红专里联合办公二层B24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114609002016706

电话：029-85430189

签约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